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江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江发改费管〔2012〕630号

关于调整市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蓬江、江海、新会区发改（物价）局、人防办：

根据广东省人防办、发改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《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防〔2010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市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市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

1、修建6级（含）以上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，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：按应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1500元/平方米计算。

2、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，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：按应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1000元/平方米计算。

3、新建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除了居民住宅楼

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以外的民用建筑，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（2000 平方米：规划部门一次性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的地面总建筑面积）以下的，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：按地面总建筑面积 20 元/平方米计算。

二、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市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，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其他有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问题，仍按广东省人防办、发改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《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人防〔2010〕23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江门市发展改革局



江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人大、市府办，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，开平、鹤山、台山、恩平市发改（物价）局、人防办，市发改局价格检查分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收费管理科

（共印 16 份）